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吴通 JLC2，期权代码：03630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鉴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离职以及 1 名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股票行为等原因，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上述 3 名员工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500 万份调整为 3,39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000 万份调整为 2,89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 人调整为 32 人；预留部分仍为 500 万份，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霞	董事；总经理	170.00	5.01%	0.13%
沈伟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00	3.83%	0.10%
姜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0	3.83%	0.10%
罗明伟	副总经理	90.00	2.65%	0.07%
吴通控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人）		1,370.00	40.41%	1.07%
国都互联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1,000.00	29.50%	0.78%
预留		500.00	14.75%	0.39%
合计		3,390.00	100.00%	2.66%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52 元。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的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行权安排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A、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以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为基础，按本计划的规定行权。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吴通控股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吴通控股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吴通控股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吴通控股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吴通控股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吴通控股未满足行权期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国都互联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国都互联任职的激励对象以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为基础，并且国都互联的业绩考核也达标后方可按本计划的规定行权。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国都互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国都互联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国都互联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国都互联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全额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国都互联未满足行权期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在国都互联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 三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优	良	不合格
分数段	85分以上	60~85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0%

若激励对象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该激励对象可在对应的行权期内行使当批次的全部期权。

若激励对象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激励对象当批次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官网上将《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发布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自查期间，一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5、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取消 3 名员工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500 万份调整为 3,39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000 万份调整为 2,89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 人调整为 32 人；预留部分仍为 500 万份，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吴通 JLC2
- 2、期权代码：036305
- 3、首次授予日：2018 年 8 月 14 日
-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5、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霞	董事；总经理	170.00	5.01%	0.13%
沈伟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00	3.83%	0.10%
姜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0	3.83%	0.10%
罗明伟	副总经理	90.00	2.65%	0.07%
吴通控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人）		1,370.00	40.41%	1.07%
国都互联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1,000.00	29.50%	0.78%
合计		2,890.00	85.25%	2.27%

三、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8月1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8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则2018年-2021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890	2,202.18	463.88	1,003.44	532.95	201.9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